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183民初3592号 唐跃、孙金娜：本院受理原告应梅玲诉被告唐跃。孙金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1、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2 928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；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对你们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尚志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民二庭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